

山东省发电

发电单位 山东省物价局

签批盖章 栾 健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鲁价发电〔2018〕8号

鲁机发 号

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天然气 市场监管稳定居民用气供应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公布以来，全省各市居民天然气购销总体平稳，未发生大规模排队抢购现象，但个别地方仍出现了排队购气等候时间较长的情况。为确保国家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并轨政策的顺利落实，现就加强天然气市场监管稳定居民用气供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及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。居民用天然气供应是重要的民生事业，涉及千家万户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从讲政

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高度重视此次国家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并轨政策对居民用气供应、心理预期等方面产生的影响。要制定应急预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对可能出现的抢购、不实谣言等异常情况及时预判和应对。

二、及时召开城市燃气企业提醒会。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召集辖区内所有城市燃气企业，召开提醒会，传达国家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精神，明确责任，提出要求。各城市燃气企业要确保敞开供应，不得出台新的限购规定等临时性措施，必要时可采取增加营业网点、延长营业时间等措施，保障排队购气人员及时足额购气。购气数量、价格仍按各市、县现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政策执行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。国家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后，我省将结合省内管道运输价格调整情况，公布并轨后各城市门站价格。各市可根据新公布的城市门站价格，结合配气价格的核定，从严核定测算居民、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；确需调整居民销售价格的，要严格履行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等程序。各市县要加强与各类媒体的沟通，一旦出现大范围抢购、不实谣言等异常情况，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准确解读政策意图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心理预期，确保改革政策平稳实施。必要时，可请求当地网信部门支持，加强舆情监测和管理，防止引起连锁反应。城市燃气企业要在各销售网点张榜明示居民用气价格政策，告知群众居民用气供应充足稳定。

四、密切关注居民用气市场变动。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，密切关注居民用气市场变化，及时与各城市燃气企业沟通，发现市场异常变动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，达到一定条件时，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。必要时，可请求公安部门支持，维护好现场秩序，避免发生大的群体事件。

五、加大天然气市场巡查力度。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加大对城市燃气企业的巡查和检查力度，要求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天然气价格政策，对违反价格政策的不法行为，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，确保城市燃气市场价格稳定，营造良好的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。

六、实行日报告制度。自5月30日起，各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于每日15时前将当日本市居民用气市场变化情况报省物价局（价格管理一处），联系人：张文英，联系电话：0531-86974849。各市要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人专门负责。联络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于5月29日17时前报省物价局。

山东省物价局

2018年5月29日